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3.12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6年9月30日，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3,360.02万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3,269.79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250元（含税）。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0,000,000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披露的现金分红规划，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 8.0 亿元。公司上市以来提升经营质量，更好回报投资者，虽然 2026 年前三季度出现阶段性亏损，净利润为-6,032.34 万元，但往年经营稳健，形成了较高金额的未分配利润。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3,360.02 万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3,269.79 万元，本次拟派发现金分红 50,000.00 万元（含税）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 22.39%，具备本次现金分红的条件。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合计为 297,076.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2,354.43 万元），有息负债为 0 元，不存在重大到期债务偿付压力。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73,355.09 万元，同比增长 56.34%，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 699,922.24 万元、流动负债 463,557.11 万元，流动比率 1.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9,981.23 万元；资产负债率 53.18%。公司经营整体保持稳定，具备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财务基础。本次权益分派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权益分派资金用途的承诺

为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与日常运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及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李新富、李国妹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待《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项下权益分派（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的 3 年内，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安排实施：

（一）资金使用用途：我方承诺在以下方案中，选择其中一种方案或者两种方案并行的方式实施。

方案一：将本次权益分派取得的全部税后资金，以无息方式出借予上市公司；借款期限为 3 年，自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之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起计算，上市公司无需就该笔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

方案二：将本次权益分派取得的全部税后资金用于增持公司股份。

承诺人选择方案一与方案二并行实施的，借款与增持两项合计金额为本次权益分派取得的全部税后资金。

（二）分红款支付安排：本次权益分派项下应付我方的全部现金分红款，由上市公司自派，不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为派发。前述分红款项全额（税后）留存在上市公司账户，暂不实际派发至我方账户，留存期间即视同我方向上市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纳入本承诺方案一的借款范围，直接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若我方实施股份增持方案，则根据披露的增持计划对应的拟增持金额，将相应税后分红款项支付至我方指定账户，专项用于公司股份增持，该笔支付金额同步等额抵减前述无息借款的本金余额。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